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訴訟代理人　謝雨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文義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1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惠